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公告编号:2011-015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鲁冠球先生、总经理周建群先生及财务部经理翁焕祥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7,761,789,082.42	8,078,603,202.67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892,904,786.90	3,765,286,953.33	3.39%
股本(股)	1,225,587,365.00	1,225,587,36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76	3.072	3.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180,589,047.00	1,961,825,715.98	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830,434.90	115,280,675.19	1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73,997.05	40,154,757.04	-8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6	0.039	-8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	0.112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	0.112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6.80%	-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6.61%	-3.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39,16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90,08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0,06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44,378.44	
所得税影响额	-1,748,075.38	
合计	8,766,867.1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6,82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万向集团公司	631,533,7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83,0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公司	24,685,615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927,37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3,773,4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2,232,948	人民币普通股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10,1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89,3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134,0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01,01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	主要原因
1	货币资金	1,269,168,208.61	1,998,667,295.34	-36.50	归还银行的借款
2	预付款项	481,336,170.84	254,420,608.03	89.19	系预付的设备、钢材等货款
3	短期借款	448,600,000.00	796,000,000.00	-43.64	归还银行借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136,395,407.47	232,703,228.59	-41.39	系支付员工2010年度年终分配在2011年1月份开始列支而使余额减少
5	应交税费	95,483,885.30	72,200,044.18	32.25	销售增长,应交增值税增加
6	应付利息	14,999,855.82	8,583,164.98	74.76	短期融资券的利息计提
7	应付股利	28,027,120.42	2,195,961.35	1176.30	系少数股东的分红款
8	长期借款	0.00	16,900,000.00	--	归还银行的借款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	主要原因
1	财务费用	11,359,695.36	25,839,702.24	-56.04	归还了借款减少了利息支出
2	资产减值损失	15,845,187.92	8,253,723.30	95.19	应收款增加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3	营业外收入	11,310,277.67	6,529,830.61	73.21	①政府补贴增加;②转让设备取得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3,997.04	40,154,757.04	-81.89	为应对原材料的大幅持续涨价进行适当储备及经营业务范围的扩大等而增加预付账款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42,453.62	-49,189,920.24		扩能投资支出的增加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91,724.94	164,814,095.59		归还银行的借款比去年同期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在本次增发新股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将以自营的方式独立开展相关业务避免与万向进出口的关联交易。为保持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平稳发展,促进公司的市场培育,拟逐步减少与万向进出口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平稳过渡至在承诺时间内解决好此问题。	根据2011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国际业务部的议案》,已成立公司国际业务部,独立开展公司的进出口业务。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万向集团公司	在2008年12月份,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持有的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40%的股权、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49%的股权、钱潮轴承有限公司40%的股权时万向集团公司承诺:万向集团公司所占的"三家"股权所产生的收益对万向钱潮2008年-2012年每股收益在总股本不变情况下的贡献额如下:2008年0.045元/股、2009年为0.055元/股、2010年为0.066元/股、2011年为0.076元/股、2012年为0.085元/股;2008年至2012年5年税后净利润总额贡献不少于33393.77万元,具体每个年度的贡献额如下:2008年为4577.25万元、2009年为5661.32万元、2010年为6733.66万元、2011年为7743.29万元、2012年为8678.25万元;万向集团公司在上述三家公司所占股权比例部分对万向钱潮2008年至2012年间每年的业绩贡献达不到以上承诺的业绩,不足部分将在该事实发生后6个月内向万向钱潮现金补足(即次年的6月30日前现金补足)。同时承诺2008-2012年每年单独披露三家公司的审计报告。	万向集团公司将根据上述三家公司2011年全年业绩完成情况履行其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3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银华基金、交银基金、东方证券等	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一季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中"本公司"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季度报告于2011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董文标、行长洪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品璋、段青山、会计机构负责人白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标注除外)

项　　目	本报告期末2011年3月31日	上年末201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2,042,700	1,823,737	1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0,381	104,108	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4.13	3.90	5.9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2011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78		1,317.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股)	2.65		1,104.55

项　　目	本报告期2011年1-3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2011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0	6,210	4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23	0.23	4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23	0.23	4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5.79	增加1.06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5.81	增加1.0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项　　目	2011年1-3月
营业外收入	5
营业外支出	3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
少数股东损益	0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数	-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净额	-24

(二)报告期末与上年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1,931,092	1,718,480
客户存款总额	1,486,335	1,416,939
其中:公司存款	1,225,698	1,184,111
个人存款	258,392	231,215
其他存款	2,245	1,613
同业拆入	37,096	10,97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88,109	1,057,571
其中:公司贷款	792,384	778,409
个人贷款	295,725	279,162
不良贷款	7,136	7,339
贷款减值准备	21,457	19,848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推进战略转型,加快业务结构优化和调整,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427.00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9,310.92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2.01%和12.37%。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10,881.0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9%;客户存款总额人民币14,863.3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90%。报告期内,本公司"商贷通"业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商贷通"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769.2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9.4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29%。本公司"商贷通"贷款的不良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商贷通"贷款不良率为0.11%。

2011年第一季度,本集团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2.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47%。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1.5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47.78亿元,增长38.60%。其中,净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34.0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80%;净非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7.53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1.87%,较上年同期增加3.4个百分点。

在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本集团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五级分类法)为0.66%,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300.69%,较上年末提高30.24个百分点。

(四)股本情况

本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14,06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080,838,248	H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1,333,586,825	A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51,307,314	A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905,764,505	A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8,970,224	A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737,955,031	A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8,939,116	A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574,603,116	A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558,306,938	A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42,728,560	A

二、重要事项

(一)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项目 资产负债表	本报告期末	与上年末相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229,410	82.85	本集团根据资金余缺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增加存放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631	73.23	本集团根据资金余缺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增加买入返售资产。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4,413	59.97	由于本集团同业客户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损益表	本报告期	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利息收入	22,972	52.64	由于基准利率提高及本集团生息资产日均规模扩大和战略业务定价水平提高。
利息支出	9,568	93.02	由于基准利率提高及本集团计息负债日均规模扩大。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54	42.51	由于本集团理财业务、贸易融资业务、资产托管业务等收入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9	48.12	由于本集团营业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788	53.48	由于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增加。
所得税费用	1,950	46.73	由于本集团应纳税所得额的增长。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本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资本(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200	81.2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60%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5	36.36%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50%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51%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51%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五)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董文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1—02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韩方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玉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玉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3,057,716,040.99	1,845,531,044.38	6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48,592,905.69	658,656,186.15	256.57%
股本(股)	173,500,000.00	130,000,000.00	3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4	5.07	167.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12,629,539.31	346,634,607.19	1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405,759.54	41,642,546.42	1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544,788.32	-71,514,875.78	-443.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2	-0.55	-35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0	0.3203	-12.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0	0.3203	-1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7.74%	-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7.66%	-4.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437.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57.54	
所得税影响额	6,387.04	
合计	-36,193.2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35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杨华维	790,74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毛宗球	2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小明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余良	223,124	人民币普通股
薛晖	150,033	人民币普通股
杨婉琴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冰冰	131,03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松	120,61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明强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及主要原因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金额为1,389,033,006.80元,较年初增长343.72%,主要是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金额为3,300,000.00元,较年初减少80.36%,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应收票据较少。

3、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为29,396,650.75元,较年初增长92.84%,主要是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增加较快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金额为0.00元,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贷款所致。

5、预收账款期末金额为120,390,970.28元,较年初减少51.3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客户材料款减少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金额为23,661,917.88元,较年初减少48.0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上期末增值税、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为37,123,285.84元,较年初增加88.40%,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

8、股本期末金额为173,500,000.00元,较年初增加33.4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票43,500,000股。

9、资本公积期末金额为1,615,203,517.15元,较年初增加9,101.0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资本公积。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3,533,336.99元,同比增长104.93%,主要原因是公司缴纳的城建、教育附加等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31,239.03元,同比减少93.51%,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赔偿款比去年同期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15,425,572.23元,同比增长215.08%,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各项往来款增加。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362,409,273.42元,同比增长48.64%,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原材料金额增加。

3、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发生额59,206,579.33元,同比增长74.11%,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缴纳的税费增加。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12,713,869.82元,同比减少67.23%,主要原因是公司去年同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较大;

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1,649,958,030.00元,同比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帐。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0.00元,同比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没有新增借款。

7、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297,000,000.00元,同比减少494.00%,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银行贷款。

8、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发生额16,608.32元,同比减少101.95%,主要原因是公司外币账户余额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	(1)、公司股东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2)、担任公司董事的韩汇如、韩方如,担任公司总经理的韩真如同时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3)、公司股东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的产品。2、如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赔偿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30.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860,168.8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获利相应增加。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编号:2011-02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9日收到STAR PLUS GLOBAL LIMITED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向公司采购电厂钢结构构件,公司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1-012)。

近日,公司与STAR PLUS GLOBAL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STAR PLUS公司")正式签订了《关于2×600MW Anuppur热电厂1期厂房及设备构件供应协议》(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由STAR PLUS公司签发且公司确认收到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2011年12月31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汇率风险:该合同以美元结算、固定合同单价,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变动较大,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蒙受汇兑损失。

(2)协议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全球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1)合同需方:STAR PLUS GLOBAL LIMITED公司

注册地:香港

法定代表人:krish vishy ,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厂钢结构、路桥基础设施,商用高层建筑等的EPC设备采购代理。

(2)合同供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胶州市广州北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韩方如

注册资本:17,350万元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塔、微波塔、电力塔、导航塔、钢管/公用天线及钢结构设计制造,从事金属表面防腐处理,开发新产品,开展技术咨询,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汽车货物运输。。

2、STAR PLUS GLOBAL LIMITED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STAR PLUS GLOBAL LIMITED公司无直接业务往来。

4.履约能力分析

STAR PLUS GLOBAL LIMITED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约能力。STAR PLUS GLOBAL LIMITED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电厂钢结构构件,公司具备多年合同产品的生产经验,并且在国内细分市场拥有众多的成功产品,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财务状况良好,完全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印度Anuppur热电厂1期(2×600MW)厂房及设备构件,总重约26,206吨。

2、合同单价:1,040美元/吨,此价格为FOB离岸价,美元结算。

3、合同总金额:27,254,240.00美元(约合人民币1.777亿元)。

4、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由STAR PLUS公司签发且公司确认收到后生效;生效日期2011年4月26日。

5、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11年5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

6、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付款方式及程序、供货计划、税费、违约责任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45%。(美元汇率以1美元=6.52人民币换算)。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111

201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董事赵增祺、甘留球、李保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张忠、汪辉文、吴振平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秉利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先生,财务部部长(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9,754,319,986.83	8,789,581,171.00	1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905,519,993.54	2,416,243,774.58	20.25
每股净资产	3.60	2.99	20.2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199,288.24		2,222.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8		2,222.5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483,863,041.13	483,863,041.13	27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4,974,052.33	474,974,052.33	278.92
基本每股收益	0.599	0.599	276.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588	0.588	278.92
稀释每股收益	0.599	0.599	27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03	18.203	增加11.17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68	17.868	增加1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670.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78,818.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564.6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0,270,216.59
所得税的影响数;	-5,110,507.39
合　　计	8,888,988.8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8,882户
前十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种类(A、B、H股或其它)
1、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80,000,000	A
2、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21,275	A
3、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880	A
4、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13,692	A
5、董荣亭	4,632,223	A
6、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	4,000,000	A
7、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88,361	A
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A
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9,613	A
10、淄博中村贸易有限公司	2,739,144	A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报表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30%)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重大变动的原因
预付账款	343,243,447.35	137,713,805.34	149.24	收购赣州地区重稀土产品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74,215,249.69	122,291,167.28	-39.31	子公司收回部分往来借款。
预收账款	738,263,261.71	383,985,764.19	92.26	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所致。
应交税费	167,866,095.12	126,376,783.27	32.83	公司效益较好,税费相应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255,908.89	26,474,552.89	36.95	公司收到项目资金拨款增加。
专项储备	12,573,585.09	7,160,407.25	75.60	子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未分配利润	1,549,613,808.08	1,065,750,766.95	45.40	报告期稀土市场持续上涨,公司实现利润较多。
利润表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营业收入	2,116,011,286.58	979,405,222.28	116.05	稀土产品价格涨幅较大、合并范围同比增加以及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057,556,861.59	580,700,764.63	82.12	合并范围增加、生产成本上升以及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82,305.98	7,703,875.74	112.65	缴纳增值税增加,相应的城建税等附加税增加。
销售费用	9,287,105.11	6,266,562.12	48.20	合并范围增加、运费增加。
投资收益	1,448,743.14	184,234.35	686.36	参股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
营业外收入	24,625,144.38	5,807,751.78	324.00	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所得税费用	203,520,219.93	69,833,299.69	191.44	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863,041.13	128,358,686.30	276.96	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199,288.24	27,004,836.24	2,222.54	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多,回款情况好。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7,160.05	-401,507,671.90	-97.80	报告期公司银行借贷规模变化不大。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包钢(集团)公司	包钢(集团)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原包钢稀土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四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包钢稀土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包钢稀土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未违反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一季度,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涨幅较大。公司紧紧抓住产品价格上涨的有利时机,加强市场营销运作,盈利能力大幅增加。预计公司2011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大幅增长。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秉利
201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包钢稀土　　编号:(临)2011—009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2011年4月7日,包钢稀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召开时间:2011年4月27日上午8时30分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召 集 人:董事会

(六)主 持 人:董事长周秉利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3名,共代表公司股份409,908,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议题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题:

1、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比例
409,908,436	409,908,436	0	0	100%

2、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比例
409,908,436	409,908,436	0	0	100%

3、通过《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比例
409,908,436	409,908,436	0	0	100%

4、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比例
409,908,436	409,908,436	0	0	100%

5、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比例
409,908,436	409,908,436	0	0	100%

6、通过《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比例
409,908,436	409,908,436	0	0	100%

7、通过《关于2012年重新确定稀土矿浆供应定价模式的议案》;

关联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持有的314,191,382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比例
95,717,054	95,717,054	0	0	100%

8、通过《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持有的314,191,382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比例
95,717,054	95,717,054	0	0	100%

9、通过《关于2011年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比例
409,908,436	409,908,436	0	0	100%

10、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比例
409,908,436	409,908,436	0	0	100%

11、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比例
409,908,436	409,908,436	0	0	100%

12、通过《关于收购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比例
409,908,436	409,908,436	0	0	100%

13、通过《关于重组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比例
409,908,436	409,706,236	200,000	2,200	99.95%

14、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比例
409,908,436	409,908,436	0	0	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委派宋建中律师、王勇律师出席了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董事签字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包钢稀土　　编号:(临)2011—010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0 人。董事赵增祺先生、甘留球先生、李保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张忠先生、汪辉文先生、吴振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常年法律顾问宋建中、王勇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秉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题:

一、通过《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赵增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包钢(集团)公司的建议,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杨占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占峰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刘忠涛先生已届离岗退养年龄,公司董事会解聘刘忠涛先生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包钢(集团)公司的建议,并根据公司总经理张忠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王标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7日

附件:杨占峰先生、王标先生个人简历

杨占峰,男,1963年9月出生,包头钢铁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本科毕业,中国矿业大学资源工程博士研究生毕业。1984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93年10月在包钢白云铁矿从事计算机技术工作;1993年11月至2001年8月历任包钢白云铁矿安全环保科副科长,主矿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部部长;2001年9月至2006年2月任包钢白云铁矿副矿长兼总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11年4月任包钢白云铁矿党委书记兼包钢巴润矿业公司总经理。现任包钢稀土研究院院长。

王　标:男,1962年7月出生,内蒙古大学物理系半导体专业本科毕业,山东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稀土永磁研究方向博士毕业。1983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2001年历任包头稀土研究院新材料研究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新材料研究室副主任、稀土研究院磁性材料事业部主任、稀土研究院院长助理;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兼任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包头稀土研究院副院长;2009年5月至今兼任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国家专利两项,国家发明三等奖一项,内蒙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三等奖一项;获评内蒙古优秀青年知识分子、冶金科研院所优秀科技青年、内蒙古青年标兵、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内蒙古自治区劳动模范、包钢劳动模范、包头十大杰出青年、全国青年科技标兵,是2010年内蒙古自治区"3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入选人员。